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44
18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3 年 5 月 5 至 6 月 6 日和

2003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8 日，日内瓦

国际法不成体系——国际法的多样化和 扩展引起的困难问题研究组的报告

导 言

1. 在审议“国际法不成体系引起的危险”这一专题的可行性研究结果¹后，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2002 年)上决定将这一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²

2. 委员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2002 年)上决定将该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建立该专题的研究组。它还决定将该专题题目改为“国际法不成体系：国际法的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³ 它还商定了一些建议，包括进行一系列研究，首先由研究组主席主持研究“特别法规则的职能和范围与‘自足的制度’”问题。

¹ 格哈德·哈弗纳，“国际法不成体系引起的危险”，《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5/10)，附件。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5/10)，第九章 A.1，第 729 段。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九章 A，第 492-494 段。

3.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 2003 年 5 月 16 日第 2758 次会议上决定建立该专题的无限成员名额研究组，任命马尔蒂·科斯肯涅米先生为主席，代替已离开委员会的布鲁诺·辛马先生。

4. 研究组⁴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和 7 月 8、15 和 17 日举行了四次会议，重点讨论了制定本五年期余下时间(2003-2006 年)暂定工作时间表、研究组成员之间对 2002 年决定的议题(b)至(e)⁵进行分工决定该工作采用的方法以及初步讨论主席提出的“特别法规则的职能和范围与‘自足的制度’”问题(2002 年决定的议题(a))的提纲。

1. 讨论摘要

(a) 一般性评注

5. 在初步交换意见期间，研究组的讨论所依据的主要是 2002 年研究组报告的评述(A/57/10,第 489—513 段)以及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的专题摘要(A/CN.4/529,F 部分)。

6. 关于该专题的背景和工作方法，研究组指出，审查不成体系问题的各种论述和著作可以发现，体制视角与实质内容视角应该有所区别。前者的重点是实际协调、体制机构等级以及各行为者——特别是国际法院和法庭——需对彼此管辖权的注

⁴ 以下委员参与了会议：科斯肯涅米先生(主席)、阿多先生、布朗利先生、陈庆珠先生、科米萨里奥·阿方索先生、达乌迪先生、杜加尔德先生、埃斯卡拉梅亚女士、加亚先生、加利茨基先生、卡特卡先生、卡米沙先生、科洛德金先生、曼斯菲尔德先生、马西森先生、梅莱什卡努先生、蒙塔兹先生、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罗森斯托克先生、塞普尔维达先生、薛捍勤女士和山田先生。

⁵ (a) 特别法规则的职能和范围与“自足的制度”问题；(b) 在谈论国际法的一般发展和国际社会的关注时依照“适用于当事国间关系之任何有关国际法规则”(《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第 3 款(c)项)对条约进行解释的问题；(c) 关于同一事项先后所订条约之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0 条)；(d) 仅在若干当事国间修改多边条约之协定(《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41 条)；(e) 国际法的等级：绝对法、普遍性义务、作为解决冲突规则的《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这三者的关系。

意等体制方面的问题，而后者是考虑法律实质内容是否和如何分裂成各种不统一或相互冲突的专门制度。

7. 研究组指出，此种区分对委员会如何进行这项研究十分重要。分析委员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2002 年)上的讨论似乎可以看出它倾向于从实质内容的角度进行研究。2002 年报告第 505 段⁶指出，一致同意委员会不应处理国际司法机构的创立及其相互关系的问题。换言之，没有要求委员会处理机构扩散问题。

8. 大会第六委员会似乎同意委员会对此问题的意见。专题摘要第 227 段指出，委员会目前不应处理国际司法机构的设立问题或这些机构之间的关系问题；第 229 段又指出，委员会不应该充当机构之间的裁判。

9. 在处理实质方面时，研究组指出，必须铭记至少有三种不同的解释或冲突模式，它们都与不成体系问题有关，但又必须加以区分：

- (a) 一般法不同理解或解释上的冲突。“Tadic 案”⁷就是这种情况。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院上诉法庭在判决中偏离了国际法院在“尼加拉瓜案”⁸中使用的“有效控制”标准，这是确定在初步推定的国内武装冲突中何时可将武装或准武装团体视为代表外国力量行事的法律依据。相反，它选择了“总体控制”标准。在该案件中，上诉法庭审查了国际法院和其他机构的管辖权，决定不采纳国际法院判决的推理。
- (b) 当一特别机构不是因为对一般法有异议而是因为需要适用特别法因而偏离一般法时产生的冲突。特别机构并不设想要对一般法进行修改，而是认为在该情况下应适用特别法。当人权机构对一般条约法适用人权法，特别是涉及保留效力时，便出现了这些情况。欧洲人权法院在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九章。

⁷ “公诉人诉 Dusko Tadic”，判决号 IT-94-1-A.A.Ch, 999 年 7 月 15 日，第 115-145 段。

⁸ “在尼加拉瓜和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行动”(尼加拉瓜诉美国)，案情，国际法院报告，1986 年，第 14 页，第 109-116 段。国际法院在该案中指出，“在据称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时，必须对军事和准军事行动具有‘有效控制’”：第 115 段。国际法院在尼加拉瓜其他诉讼中没有使用同一“有效控制”标准。

“Belilos 案”⁹ 中取消了一项解释性声明，首先认定它是不予受理的保留，然后将之删除，同时宣布声明国应接受《公约》的约束。

- (c) 专门法律领域似乎相互矛盾产生的冲突。例如，国际贸易法与国际法之间可能有矛盾。判例对这一事项的处理并不一致。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小组在 1994 年“金枪鱼/海豚争端案”¹⁰ 报告中虽然认为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得到了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广泛承认，但指出双边和多边环境条约下的做法不可能是关贸总协定制度所辖法律下的做法，因此不影响对它的解释。在“牛肉激素案”¹¹ 中，世贸组织上诉机构认为，无论环境法下的“预防原则”具有何种地位，它对世贸组织都没有约束力，因为在它看来尚未成为国际习惯法规则。

10. 上述案例只是说明可能出现实质性冲突的概念框架，而不对每一案件的案情进行判断，也不表示它们是理解这些案件的唯一方式。这三种情况——一般法的不同理解或解释上的冲突、一般法与自称为一般法例外的特别法的冲突、两个专门法律领域之间的冲突——应该在分析上加以区分，因为它们以不同方式引起了不成体系问题。

11. 2002 年报告第 506 段指出，委员会决定不与国内法律体系进行等级类比，但在委员会研究中没有完全忽视等级。在委员会 2002 年报告第 512 段(e)分段建议中，提出了“国际法的等级：绝对法、普遍性义务、作为解决冲突规则的《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这三者的关系”，以做进一步研究。

12. 研究组注意到，虽然委员们对不成体系这一专题的研究是否合适表示了某些关切，但大会第六委员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给予了普遍支持。第六委员会认为，鉴于适用或解释国际法的机构的扩散有可能在实质和程序上引起冲突，这一专题具

⁹ “Belilos 诉瑞士”，1988 年 4 月 29 日判决，1988 ECHR (Ser.A)，第 132 号，第 60 段。

¹⁰ “美国 - 限制金枪鱼进口”，33 ILM (1994) 839；它还指出，可以在世贸组织安排中考虑环境与贸易措施的关系。在早些时候的“美国 - 限制金枪鱼进口”案(30 ILM (1991) 1594)中，小组指出，关贸总协定规定对缔约方执行国内环境政策的限制很少。

¹¹ 欧盟对肉和肉制品(激素)采取的措施，AB-1997-4, 上诉机构的报告，WT/DS26/AB/R, WT/DS48/AB/R. 第 120 - 125 段。

有很大的现实意义。它认为，这一专题在性质上与委员会以前审议的其他专题不同，所以需要成立一个研究组。研究组还指出了不成体系状况的积极和消极方面，并表示支持进行研究和举办研讨会。

13. 委员会 2002 年报告中的建议得到了第六委员会的广泛支持。它主张全面研究解决冲突的规则和机制。大会还赞同委员会关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为研究提出了一个有关框架的观点。此外还提出了审议“后法”规则的建议，但认为应该在本工作方案中进行。

(b) 暂定时间表、工作方案和方法

14. 研究组商定了 2004-2006 年的以下暂定时间表。它基本同意在 2002 年报告第 512 段所载建议的基础上进行工作。

15. 它同意由研究组现任主席在提纲和研究组 2003 年讨论的基础上于 2004 年进行特别法规则的职能和范围与“自足的制度”问题的研究。研究中应该分析整个不成体系问题产生和认识的一般理论框架。还可提出准则草案，提交委员会在下一阶段工作中通过。

16. 在 2004 年，研究组还同意由委员会委员编写第 512 段余下的(b)至(e)议题的简短介绍性提纲。这些提纲应适当地阐述以下四个问题：(a) 不成体系专题的性质；(b) 有关规则的接受和理由；(c) 有关规则的运作；(d) 结论，包括可能的准则草案。

17. 提纲的编写工作分配如下：

- (a) 在谈论国际法的一般发展和国际社会的关注时依照“适用于当事国间关系之任何有关国际法规则”(《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第 3 款(c)项)对条约进行解释的问题：威廉·曼斯菲尔德先生；
- (b) 关于同一事项先后所订条约之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0 条)：特奥多·梅莱什卡努先生；
- (c) 仅在若干当事国间修改多边条约之协定(《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41 条)：里亚德·达乌迪先生
- (d) 国际法的等级：绝对法、普遍性义务、作为解决冲突规则的《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这三者的关系：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

18. 在 2005 年，将完成五项研究。研究组将对拟议准则的性质和内容进行初次讨论，2006 年，将核对所有专题的最后研究报告，包括制定拟议准则。

(c) 特别法规则的职能和范围与“自足的制度”问题这一专题的讨论情况

19. 在讨论本专题时，研究组将重点放在主席编写的专题提纲上。它对提纲的主旨表示欢迎，提纲除其他外说明了不成体系的规范框架。它还支持所提出的一般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区分了按以上第 9 条所述研究不成体系问题应参照的三类规范冲突。虽然一般法解释上的冲突产生的不成体系不一定是特别法的情况，但也是一个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重要不成体系方面。由于处理机构问题的敏感性，建议只考虑对所涉问题进行分析评估，包括提出增加各行为者对话的实际建议。

20. 研究组审议了“特别法规则的职能和范围”提纲的初步概念问题。问题主要有特别法规则的性质、它的接受和理由、“一般”规则和“特别”规则之间关系的区分以及对“同一事项”适用特别法规则。

21. 研究组一致同意，特别法规则可以说在提纲中提到的两种不同环境下运作，即特别法是在特定情况下对一般法的阐释和适用；特别法是一般法的例外。狭义的观点认为，特别法仅适用于特别规则与一般法相互冲突的情况。人们还一致认为，在一项解释性研究中应探讨特别法的宽泛和狭义概念两个方面，以便有可能在下阶段限定研究方针。此外，还应考虑一般法禁止作克减的情况。

22. 研究组决定，虽然有些委员认为区域法调整的领域在概念上与特别法不同，但也应在该专题内审议。它也认为，区域安排或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在中央集体安全制度内采取的措施这一问题也值得注意。还需要参考研究组就该议题提出的不同意见，进一步调查和扩展在一般国际法原则无处不在的情况下适用特别法的一般结论。

23. 研究组审议了提纲所述“自足的制度”是否存在的问题。它同意，虽然有时可通过内含的特别次要规则来发现这些制度，但常常难以适用主要和次要规则之间的区别，而且在研究中可能也不需要此种区别。在审查这些制度的接受和理由，以及自足制度与一般法的关系时，委员会强调一般国际法在其分析这些问题中的重要性。它特别强调，一般国际法调整后未具体调整的自足制度运行的这些方面，在自足制度可能停止运行时充分适用。

24. 研究组同意，需要在一般法的背景下考虑特别法和自足制度。但它也认为，在阐明特别法与一般国际法之间关系时，需要列举具体实例，而不是泛泛地进行理论讨论。例如，对国际法是否可被认为是一种“完整制度”这一问题则不必坚持。

25. 研究组有兴趣地注意到产生多样化、不成体系现象和区域主义的社会和历史因素，如可能存在一种共同的法律文化，但强调自己的研究应侧重于法律和分析问题，以及拟订准则以提交委员会审议。

-- -- -- -- --